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22029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 (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4.ods、

A09000000E_1122202962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執行112學年度第1學期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，請貴校
向學生宣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
第3條第8款之規定，訂有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
法」，用以推動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
案），針對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新
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，亦得有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
會，預計於112年9月學生入學後申請就學貸款完成核貸後
進行資格勾稽審查作業，希協助經濟負擔重之「在學中已
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」，各承貸銀行提供就學貸款之
貸款人資料，經政府主動進行補助資格審查作業，確認貸
款人之補助資格後，再由承貸銀行通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

實際依據貸款人的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，直接扣抵在學貸款人最近一學期本金，以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。

二、為執行本方案，請貴校協助事項：

(一)若屬大一在學貸款人，於112年6月20日時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，請學生即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(星期五)止向學校申請，學校協助收件後轉送本部審查：

- 1、申請書(如附件)。
- 2、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，或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之診斷證明書。
- 3、配偶已懷孕者除前項資料外，以下擇一提供：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、申請人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配偶欄有註記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三個月內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等可供證明文件。
- 4、請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將學生之申請表、相關附件及清冊統一報部，由本部進行後續資格審查。
- 5、清冊電子檔請寄送至本部：

(1)一般公私立大學：本部高等教育司yinyin@mail.moe.gov.tw。

(2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carol.hsu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請貴校協助轉知大一在學貸款人是否符合本方案補助資格(本部預計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資格審查，並將另案函知)。

(三)請貴校協助大一新生盡快完成核貸及溢貸作業，以利本部及銀行確認補助額度。

三、學校或學生倘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「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專線服務電話：

(一)教育部專線電話:02-77093219 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至6點)。

(二)承貸銀行專線電話：

1、臺灣銀行:02-2349-3333轉303。

2、台北富邦銀行:02-8751-6665轉5。

3、高雄銀行:0800-813-668(免付費服務電話)、07-557-5595。

4、臺灣土地銀行:07-5515231轉16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、臺灣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